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陳昱汝

電話：23959825#3061

電子信箱：yjchen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住宿式長照機構自本(110)年10月1日起回歸依「第2級疫情警戒期間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為因應國內Delta變異株本土疫情，本中心前於110年9月13日以肺中指第1103800518號函，請貴府配合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各項應變措施，諒達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現況，全國住宿式長照機構於9月26日至9月30日期間續依前述應變措施辦理，自10月1日起回歸依旨揭管制措施辦理(如附件)；按本中心疫情監測組COVID-19本土病例縣市風險評估之綜合評估結果，現階段無中高風險(含)以上縣市，中風險縣市為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市，爰北北基桃自10月1日起，開放訪客探視、住民請假外出及收住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住民。請轉知並督導所轄機構依照機構人員疫苗接種情形、住民活動史及縣市之社區感染風險等條件，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。



三、本案附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COVID-19防疫專區/管制措施(二級資訊陸續更新)/衛生福利部項下，提供各界運用；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。

四、其他感染管制注意事項請參考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洽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：

(一)一般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：蔡先生(02-85907136)

(二)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：成小姐(02-85907449)

(三)長期照顧機構(住宿式)：劉小姐(02-85907717)

(四)長期照顧機構(團體家屋)：葉小姐(02-85906232)

(五)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曾小姐(02-26531984)

(六)老人福利機構：鍾小姐(02-26531990)

(七)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：陳小姐(02-26531019)

(八)榮譽國民之家：卜小姐(02-27571640)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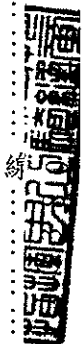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

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
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(均含附件)

指揮官 陳時中

裝

訂



編